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陳寅清老師(請假)、張崑將老師(兼政研所
所長)、王恩美老師、田正利老師、林振興老師、蔡雅薰老師、簡瑛
瑛老師、范世平老師、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張煒雯老師、葉俶
禎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沈慶盈老師(請假)、劉以德老師、陳學
毅老師。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王咨懿小姐

甲、主席致詞

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案一	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追認)，提請討論。	國社院	同意追認。	已依決議辦理。
討論 案二	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刪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經研發處校正後，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國社院字第 1031027143 號函發布實施。
討論 案三	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修正第五點審核程序“由本學院之「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學院「國際事務委員	(一)已依決議辦理，函文號 1031031549 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由吳副校長裁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會」由各系所推派一位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協助處理本院國際事務。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p> <p>(二)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草擬審查內容及相關事務後，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備查。</p>	<p>示：本案不需校長發布也不需發文全校各單位。已銷號改由院內自行公告實施。</p> <p>(二)各系所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推派一位委員代表，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完成審議赴外學生補助事宜。</p> <p>(三)「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尚未討論，待本會委員全數出席後再議。</p> <p>(四)有關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院級)已達共識，提請本會討論。</p>
討論案四	有關修訂「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經本校獎管會同意備查。
討論案五	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明訂本院院務會議規則(103 學年度適用)，第十一條：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員列席或報告。
臨時動議一	有關本學院國際化等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國社院	<p>(一) 本學院先彙整原國僑院及社科院兩院所簽屬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p> <p>(二) 各項協議書更名應先與本校人事室或國際事務處討論後統一辦理。</p> <p>(三) 本案後續維護及執行情形，擬請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訂定之。</p>	已依決議辦理，業已於103年11月14日召開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除討論案三、執行情形(三)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由本院草擬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其餘照案備查。

丙、提案討論

一、案由：與日本「臺灣留學支援中心」產學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7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已於103年11月7日協同華語系李育娟副教授與「臺灣留學支援中心」林副會長洽談產學合作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 1**。

(二)日方希望合作之項目包括：

1. 我方薦送學生至日本擔任華語文實習教師。
2. 日方推薦學生來本院就讀。

(三)有關透過日方推薦的學生，享有第一年免學雜費的優惠等之要求，國際事務處回應：依本校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請參見**附件 2**，學校沒有提供第一年免學雜費的方案。

(四)上述中心已與中原大學應華系合作2學期，目前文藻大學預計2015年3月份有學生前往實習。

(五)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簽約書，請參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院與帕拉茨基大學哲學院擬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第 8 至 12 頁)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 (一)本案合約書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經國際事務處校正後，待帕拉茨基大學哲學院回覆後即可簽約。

(二)檢附：本院與帕拉茨基大學 (Palacky University) 哲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MOU)與學生交換協議書，請參見**附件 4**。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院華語文教學系與波蘭華沙大學中文系擬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3 至 20 頁)

提案單位： 華語文教學系

說明： (一)波蘭華沙大學於 103 年 8 月表示擬與本系院華語文教學系簽訂碩士班雙聯學制合約，日後可選派研究生至本校修習碩士學位。

(二)華語文教學系業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雙聯學制合約(草案)，請參見**附件 5**。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大眾傳播研究所擬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1 頁)

提案單位： 大眾傳播研究所

說明： (一)香港浸會大學，簡稱浸大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縮寫：HKBU)，是香港 8 所受到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並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浸大在《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3-2014 年世界大學排名位列亞洲第 42 名。該校尚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二)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於該校享有盛名，為香港傳播教育先驅之一，對於香港媒體和創意工業等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根據 2014 年 QS 傳播與媒體研究學科排名，浸大居第 101-150 名。

(三)為提供師生國際學術交流與學習管道，並促進研究、教學等各方面合作機會，大傳所擬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四)本案由大傳所王維菁所長於 103 年 10 月赴浸大傳理學院訪問，進行初步溝通與徵詢意願，並於返國後透過電子郵件與該院院長黃煜教授協商協議書內容，協議書草案請參見**附件 6**。

(五)本案業經大傳所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8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院級)(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2 至 25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案法規業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院級)」(草案)，請參見**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6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依原國僑院及社科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擬旨揭法規，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7 至 41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3 年 10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31022659 號函發布實施。

惟(校)附帶決議：本院依現行規模確實檢討「認可之刊物」之數量，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酌做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布訊息，請各系所提出符合該系所之 10 本學術或專業刊物後送本院彙整。

(三)本院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彙整完畢，請參見**附件 9**。

決議：除大眾傳播研究所需調整為 10 本認可之刊物，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

(一)建議學校增列非中、英語語種之期刊數。

(二)曾列入本院認可之期刊，日後若有變動而未列入，建議在評鑑中仍得採認。

八、案由：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42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3 年 10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31022659 號函發布實施。

惟(校)附帶決議：本院依現行規模確實檢討「認可之出版社」之數量，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酌做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發布訊息，請先前未提出版社的單位可以新提 3 家；已在名單上的出版社，原提單位可以抽換，可以刪減，但不可新增。

(三)本院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彙整完畢，請參見**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4:00)